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04及05室

股份代號

33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 (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2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9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83港元（二零一七年：0.056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5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76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04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持續放緩導致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增加以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退歐談判及對貿易保護主義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持續成為影響市場的關鍵因素。香港股市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以來大幅下挫，預期投資者對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市場將保持消極態度。本集團於年內採取觀望態度，保留現有證券。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掌握市場動向，開拓更多環球商機以爭取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nergy Transfer L.P.（前稱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及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組成。

本集團的十大投資包括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以及Energy Transfer L.P.（前稱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該等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分析載列如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109：HK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物業之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及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董事會知悉華潤置地已穩定增長多年。未來，董事會相信華潤置地管理層將繼續配合國家發展戰略，推進房地產的良性及可持續發展。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688：HK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房地產管理服務以及建築及樓宇設計諮詢服務。董事會知悉中國海外發展於年內已實現具規模的均衡增長。展望二零一九年，鑒於中國海外發展管理層認為中國物業市場仍有充裕的發展空間，董事會相信中國海外發展將投放大部分資源於住宅發展項目以謀求穩定長期發展。

主席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2318：HK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銀行業務。董事會知悉平安於年內保持強勁營業利潤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相信平安將保持穩健經營及聚焦於大金融資產、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6：HK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房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董事會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利潤減少顯示出採納新會計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未來，董事會相信新鴻基管理層預期將向市場推出更多新項目，推動物業銷售收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113：HK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飛機租賃業務。董事會知悉長江實業之業績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相信長江實業管理層將充分利用其穩健的經濟基礎及雄厚的根基，加強拓展業務範疇及地域。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4：HK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並透過五個分部開展業務。該等分部為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酒店、物流和通訊、媒體及娛樂。董事會知悉九龍倉於年內錄得溢利下滑，主要由於香港的發展物業銷售減少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分拆所致。未來，董事會相信九龍倉管理層將利用其穩固基礎，繼續聚焦物業市場，策略不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966：HK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即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直接人壽保險服務；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提供直接財產保險服務；提供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服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服務。董事會知悉中國太平之經營溢利於年內錄得小幅增加，主要由於保險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所致。董事會相信根據中國太平管理層預期，保險業務仍將繼續健康增長，中國太平將著力從多方面提升其保險業務。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918：HK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和運營業務。董事會知悉其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物業銷售增長所致。未來，董事會相信融創中國將繼續著力於提升其產品質量及擴大其品牌於物業市場的影響力。

主席報告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彭博股份代號：EPD：US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EPD」) 為向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天然氣凝液」)、原油、石油化工及提煉產品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中游能源服務的領先北美供應商。董事會知悉由於天然氣凝液業務之收益增加，其於年內錄得理想經營業績。董事會相信EPD管理層將繼續於美國投資鑽井完井業務。

Energy Transfer L.P. (前稱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

彭博股份代號：ET：US

Energy Transfer L.P. (「ET」) 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液態燃油經營業務；天然氣凝液及提煉產品運輸、油庫服務，並進行收購及市場營銷活動。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八年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根據ET管理層預期，隨著現有項目的完成以及其多元資產組合的進一步優化，其二零一九年將取得盈利增長。

根據上述各投資上市公司已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總額約有15% (二零一七年：13%) 為上市證券投資組合、2% (二零一七年：1%) 為其他資產、1% (二零一七年：1%) 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82% (二零一七年：85%) 則為存於香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之現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5,704,886港元 (二零一七年：36,226,46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0,681,867港元 (二零一七年：42,272,831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22港元 (二零一七年：0.3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其股本中合共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有關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Sun Oxford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共27,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9.9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和業務發展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4,311港元（二零一七年：308,5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18（二零一七年：0.007）。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11,898港元（二零一七年：45,8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主席報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位（二零一七年：10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400,863港元（二零一七年：3,723,228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盡可能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大明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專上學院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資深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亦曾任職於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之若干中國企業及中外合資公司。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39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何先生於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中國的企業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莫浩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人緯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視頻節目。王先生現亦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保險學專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以及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從業員。張先生於中國的銀行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稅項、審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目標為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過往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主席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收益均源於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179,615	23,402,553	1,825,147	39,543,770	26,820,0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90,262)	(6,591,963)	(13,044,689)	(19,702,564)	645,136
所得稅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1,590,262)	(6,591,963)	(13,044,689)	(19,702,564)	645,136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總資產	31,246,178	42,581,331	34,084,369	33,572,659	53,244,098
總負債	(564,311)	(308,500)	(836,600)	(246,662)	(215,537)
總權益	30,681,867	42,272,831	33,247,769	33,325,997	53,028,561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管限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陳銘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個人簡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董事會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孫博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不再於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智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王人緯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何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博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2,275,000	16.00%
張宇飛	實益擁有人	長倉	8,000,000	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權益及短倉（不包括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8,260,000	5.93%
張旭明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60,000	5.93%

附註：

1. 該等8,260,000股股份由張旭明先生全資擁有之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旭明先生被視作擁有8,26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管理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為本公司提供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將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月費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證券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年內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用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証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在所有要項上並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公告所載年度上限總額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周年股東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已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簡報已載於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參考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建議後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經理之意見及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將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保險。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於年內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孫博先生及張宇飛先生出任。

孫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晰資訊。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董事（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者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102(A)條規定，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經董事會核准的職權範圍所管轄。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之退休董事；
- 檢討年內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作出更新。提名政策載明識別及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年內並無候選人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授權。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由外部核數師參與。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問題；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與實踐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及
-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股東 周年大會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ii)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i	1/1	25/26	-	4/5	4/5
王大明先生		1/1	25/2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1/1	12/26	4/4	-	-
莫浩明先生		1/1	13/26	4/4	4/5	4/5
王人緯先生		1/1	12/26	4/4	4/5	4/5

附註：

- i. 孫博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年內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情況乃參考彼等各自任期期間舉行之有關大會之次數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多元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例如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則已獲指派全權負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監察及定期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18,000港元、檢閱中期報告為43,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費用為10,000港元及稅務服務酬金為22,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為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性的保證。為履行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聘任專業事務所作為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檢討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投資報告及合規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分別總結了內部監控的審查結果及主要的風險。內部審計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資料及文件，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內部審計所採用的工作方案包括詢問、觀察、文件審查及／或重新執行測試。本集團內控系統的發展有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準確財政數據的適當賬目記錄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章。是次內部審計的審查，在所有的審查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風險管理的過程

本公司採用了業務風險模型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模型是一種風險評估框架，用以識別和理解業務風險類型，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信息風險。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訪談及進行有關的分析，確認本公司的主要風險。按照風險的定性和定量以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並由此排列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根據控制設計指標進行評估，總結審計規定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三年內審計劃會按優先次序考慮的審計範圍而定立。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未來的內審計劃。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內審計劃的建議以作為風險管理及內審功能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結構、簡潔的報告架構、權限及報告制度以促進本集團管理有關業務運作時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特點主要包括管理層的操守、適當的職權劃分及記錄保存，以及其他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的分析和內控系統的審批以協助監控本集團資產。

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

透過與專業事務所的討論，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並有效地控制及監控本集團資產，並有助在重大方面防止違規行為及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以披露政策制定有關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能完整、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除此之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消息的傳播。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海好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規定。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匯報，並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得到良好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從，並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就職事宜，以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分派政策，其載有釐定本公司分派股息之參考因素，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股息派付之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會定期進行審閱，及於有需要作出修訂時呈遞予董事會以尋求審批。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以印刷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等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佈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提請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經提請股東簽署的提請須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股東或代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屬提呈決議案的形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明確載明事項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股東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獲以下內容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總數；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任何涉及提出建議的股東的權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議股東指出的裨益及壞處（如有）。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核心經濟投資」、「我們」或「本公司」）欣然呈報其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主要社會及環境表現。

本公司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業務。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之資料重點為香港辦事處資料。

報告內容索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亦歡迎隨時分享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意見，閣下可電郵至 enquiry@ceig.hk 聯絡我們。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持續對我們的經營及生存環境與社會構成巨大威脅。我們深知此為全球性的巨大挑戰，故儘管自身力量微薄且無法直接影響環境，我們致力成為對環境克盡己責的企業，積極為後代保護自然環境。

與多數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無異，我們的日常業務乃於辦事處內進行，耗用的電力、能源和水相對不多。為保護環境及減少廢棄物，我們提升僱員環保意識，並鼓勵彼等在工作中節省能源及資源。

節約能源

- 安裝LED節能燈以節省能源，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控制空調系統溫度，維持用電與僱員舒適之間的平衡
- 提醒僱員定期關閉閒置的辦公室設備及用具

節約用水

- 提醒使用後關閉茶水間及洗手間的水龍頭
- 檢查水管及水龍頭是否有洩露並保持其處於不滴漏狀態

節約用紙

- 實行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回收並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香港進行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壤進行排放、產生廢棄物及使用資源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我們的環境表現

儘管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相對不大，我們仍積極限制業務發展對環境的影響。於年內我們仍持續進行碳計算以計量及管理我們的碳排放，同時保持資源管理記錄，以了解我們的排放組合及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導致任何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主要包括電力及紙張消耗。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工作中共使用電力9,561千瓦時及紙張2噸。在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比較工作中所消耗資源數量與全職僱員（「全職僱員」）總數的比例計量效能，旨在提升效能及為下一代保護珍貴資源。

總量 ¹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已消耗電力	千瓦時	9,561	10,126
強度 ²	千瓦時／全職僱員人數	869.18	1,012.60
已耗用紙張	噸	2	1
強度 ²	噸／全職僱員人數	0.18	0.11

以木材為主要原料的紙張為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物資。我們了解該等原料資源有限，將會有耗盡的一天。是故我們力求以更加可持續及負責的方式使用紙張，杜絕不必要的浪費。我們注重紙張管理的實際方案，包括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該類寶貴資源的方法。我們亦探索於業務過程中提高紙張利用效率的方法，以幫助保護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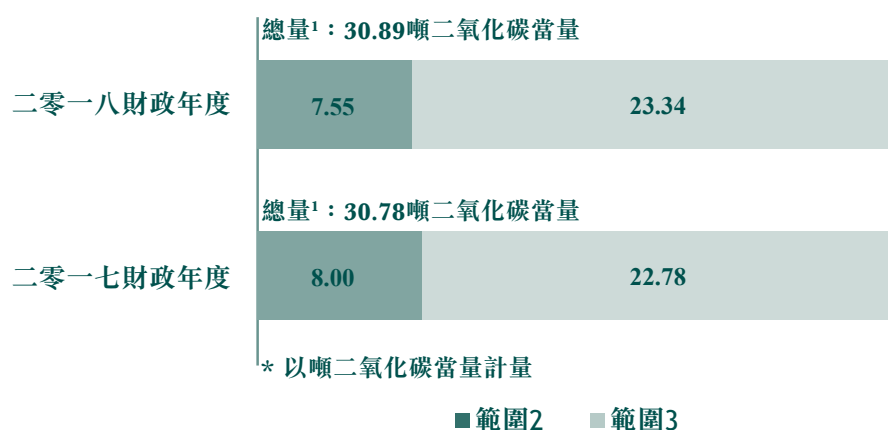
1 我們蒐集核心業務之數據，所披露數據為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業務營運的重要數據。

2 我們的強度數據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核心業務已記錄數據除以全職僱員總數之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0.89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按每名全職僱員溫室氣體排放量計量）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小幅減少8.77%至2.81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產生的總量當中，約75%來自於僱員的商務出行。我們將作出更多努力，尋找其他途徑減少僱員因飛機商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

按範圍劃分之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¹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9	30.78
強度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2.81	3.08

總體而言，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已取得了良好進展。我們在未來將繼續致力降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以更負責的方式善用資源。

3 我們錄得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我們核心業務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範圍2排放包括輸入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3排放包括僱員飛機商務出行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能源直接排放（「範圍1」）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報告相關數據。

4 我們錄得的溫室氣體強度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核心業務的範圍2及範圍3排放總和除以全職僱員總數之結果。

重視人才

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亦是本公司業務運作之基礎。於核心經濟投資，我們推崇為僱員創造價值之理念，致力透過營造一個僱員可與我們共同實現成長與發展的文明上進工作環境，履行我們作為負責僱主之責任。

僱傭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勞工準則及人權指導原則，確保每位僱員受到尊重和公平對待。該等原則涵蓋補償、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公平機會以及待遇和福利。

我們深知為僱員打造一個能激勵士氣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提供加班補償、以及考試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及恩恤假等帶薪假期，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學術資格、通勤及差旅等的各種津貼。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除提供醫療福利及社會保險外，亦提供花紅、晉升及其他額外福利的多種獎勵。

我們高度重視在業務過程中提供平等機遇。為提供尊重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會於招聘過程中考慮應征者的過往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專業資歷及對職位的適合性，同時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才能作出晉升決定。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有關補償及解僱、聘用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員工發展

僱員的專業及個人發展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於核心經濟投資，我們尤其看重自學，經常支持僱員實現專業發展，並鼓勵彼等進行持續進修。我們亦制定靈活工作計劃，為彼等提供考試假、靈活工作安排以及進修津貼等。此外，我們注重管理層員工的專業發展，為彼等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參與

我們重視僱員，並盡力增強彼等對本公司的歸屬感。為保持公開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已開放電郵、佈告板及會議等多種渠道，鼓勵僱員透過該等渠道發表彼等對管理之意見及建議。

此外，我們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保障我們的僱員有健康幸福生活。我們舉行多項活動，如組織團隊午餐及慶生活動，使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得到適當放鬆，與其他同事增加互動，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

保障業務

我們主張於各項業務活動中恪守廉潔原則。為使該承諾能於業務中得到貫徹體現，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同時制定嚴格的規則，在我們的行為守則中詳細說明對僱員的期望。此外，我們已落實舉報系統以及開通多條舉報渠道，鼓勵匿名舉報任何潛在的不端行為。倘有任何不道德的業務行為，我們會及時作出紀律處分並落實糾正改進措施，避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反貪腐

我們遵守地方法規及法律，嚴禁於本公司發生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及欺瞞行徑。透過施行行為守則，我們禁止員工自業務夥伴收受或索取任何禮品、招待及其他利益。倘發現有貪腐行為，我們會處罰涉事僱員，並可能對其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並不知悉於香港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違法違規情況。

私穩及保密

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我們一向嚴肅看待保密義務。我們為我們的僱員訂立指引，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會在開展業務時遵守保密原則，以及限制彼等向第三方披露內幕消息等保密資料。為確保合規及踐行我們的承諾，我們亦於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敏感資料。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如供應商）於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簽署保密協議。任何形式的違反將可能導致紀律行動，嚴重者可能會被解僱。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未制定政策	環境保護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未制定政策	環境保護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不適用	本公司的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 社會		
B1僱傭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重視人才－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未制定政策 重視人才－僱員參與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p>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重視人才－員工發展 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未制定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準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未制定政策	保障業務—私穩及保密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行為守則 內幕消息處理政策	保障業務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行為守則 舉報政策	保障業務—反貪腐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未制定政策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88頁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已確定在吾等報告內概無關鍵審計事項待溝通。

其他資料 (受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規限)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 (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節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筠。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8	179,615	112,0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9	(768,538)	3,047,6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01,339)	(9,751,608)
除稅前虧損		(11,590,262)	(6,591,963)
所得稅	10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	(11,590,262)	(6,591,963)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02)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590,964)	(6,591,963)
每股虧損			
基本	16	(0.083)	(0.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27,254	331,21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4,804,779	5,573,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259	450,3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704,886	36,226,467
		31,018,924	42,250,11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311	308,500
流動資產淨值		30,454,613	41,941,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81,867	42,272,831
資產淨值		30,681,867	42,27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784,000	2,784,000
儲備	21	27,897,867	39,488,831
總權益		30,681,867	42,272,831
每股資產淨值	25	0.22	0.30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1)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0,000	35,186,461	28,040,011	-	(32,298,703)	33,247,769
股份發行	464,000	15,153,025	-	-	-	15,617,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91,963)	(6,591,963)
年內權益變動	464,000	15,153,025	-	-	(6,591,963)	9,025,0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	(38,890,666)	42,272,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02)	(11,590,262)	(11,590,9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702)	(50,480,928)	30,681,8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90,262)	(6,591,963)
經調整：		
折舊	115,858	108,3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85,02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68,538	(3,732,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10,705,866)	(9,531,261)
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27)	(52,492)
增加／(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811	(528,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290,54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6,694,67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508,982)	6,484,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97)	(45,8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5,617,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20,879)	22,055,2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2)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26,467	14,171,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704,886	36,226,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04及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僅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計量

當且僅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購買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之股本／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有所增加並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規定不會導致額外減值撥備。

下表及下文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港元
股本投資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在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 在損益賬	5,573,317	5,573,317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900	5,9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226,467	36,226,467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始應用對所有金融負債及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初步適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及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根據租賃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費用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7,080,852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本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d)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能轉讓到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 於損益賬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投資股本證券之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僅於代價到期付款前需時間推移時收取代價之權利方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可證實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 (i)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和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乃基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之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 (計量減值者) 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p)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虧損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金融工具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期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攤銷政策

當存在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性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資產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呈列。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減值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 (即 (一組) 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 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而有關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履行責任，於能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7,254港元（二零一七年：331,215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之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七年：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80,478港元 (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557,33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盈利淨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盈利淨額分別為約3,000港元及779,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不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其經營活動及其融資活動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認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有) 被限定至12個月預期虧損。倘金融工具違約率低以及發行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承擔，則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4,804,779	5,573,31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893,41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6,232,367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64,311	308,500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級別一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輸入數據： 除級別一已納入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

級別三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當日或引致轉移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級別之轉入和轉出。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公平值級別一計量。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68,189	109,968
銀行利息收入	8,158	1,840
其他利息收入	3,268	205
收益	179,615	112,0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290,540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主要源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85,02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68,538)	3,732,658
	(768,538)	3,047,632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90,262)	(6,591,96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12,393)	(1,087,6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098)	(18,48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51,848	17,325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40,881	1,203,611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4,781)
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6,261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01	-
所得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稅務虧損	62,162,754	51,588,40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726,849	(41,689)
加速折舊免稅額	(133,531)	(218,820)
	62,756,072	51,327,900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所導致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10,354,751港元（二零一七年：8,469,103港元）。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覆核及可無限結轉。

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8,000	195,000
折舊	115,858	108,334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12）	720,000	720,000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與樓宇	2,966,641	2,948,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該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將該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3. 員工福利費用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161,000	3,523,126
酌情花紅	156,788	133,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075	66,280
	4,400,863	3,723,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福利費用支出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報告期內，除行政總裁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並無（二零一七年：無）包括任何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列載。該五位（二零一七年：五位）員工（包括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30,000	2,928,000
酌情花紅	147,500	129,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25	58,250
	3,555,025	3,115,250

以上員工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以及行政總裁之薪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187,742	-	-	187,742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52,258	-	-	52,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i)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ii)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560,000	13,500	1,573,500
二零一八年總額	720,000	1,560,000	13,500	2,293,500
執行董事				
王大明先生	60,000	-	-	60,000
陳策先生(iii)	96,774	-	4,839	101,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73,500	-	-	173,500
王人緯先生(i)	86,667	-	-	86,667
陳銘先生(ii)	70,000	-	-	70,000
陳炳權先生(iii)	24,194	-	-	24,194
拿督陳于文(iv)	25,000	-	-	25,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380,000	-	1,380,000
二零一七年總額	536,135	1,380,000	4,839	1,920,974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孫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服務期限內有權收取之酬金。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590,262港元 (二零一七年：6,591,963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9,200,000股 (二零一七年：116,762,739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627	334,476	69,527	472,630
添置	45,800	–	–	45,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427	334,476	69,527	518,430
添置	11,897	–	–	11,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24	334,476	69,527	530,3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10	55,746	10,725	78,881
本年度支出	24,057	66,895	17,382	108,3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467	122,641	28,107	187,215
本年度支出	31,581	66,895	17,382	115,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48	189,536	45,489	303,0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6	144,940	24,038	227,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60	211,835	41,420	331,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香港上市	3,785,220	4,572,630
香港以外上市	1,019,559	1,000,687
	4,804,779	5,573,317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該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481,600	118,400	15,952	10.64	336,62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376,600	26,600	11,900	9.04	362,23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345,750	(54,500)	9,829	13.01	173,3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34,800	(46,200)	13,950	9.35	565,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續）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15,150	(50,600)	9,625	13.69	481,767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306,000	(74,250)	18,000	7.57	666,648
中國太平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301,000	(99,400)	1,400	16.36	264,250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融創中國」）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280,500	(106,150)	6,743	5.20	140,63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268,710	(125,610)	9,348	2.12	199,21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239,470	(159,775)	4,361	3.53	184,32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55,520	(22,680)	9,600	4.44	171,99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34,200	(46,358)	3,436	10.90	475,1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33,120	(60,880)	3,524	2.96	108,08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12,800	(39,900)	4,410	6.51	173,544
香港以外上市：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EPD」）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383,678	(30,281)	16,870	6.23	171,230
Energy Transfer L.P.（前稱 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 （「ET」）	美國	3,648	少於1%	400,624	375,955	(24,669)	29,241	3.92	224,502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34,800	少於1%	190,522	259,926	69,404	-	不適用	57,717
				5,531,628	4,804,779	(726,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411,180	11,935	-	不適用	188,549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410,200	9,800	-	不適用	258,80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406,750	6,500	-	不適用	155,222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405,000	24,750	-	不適用	701,30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398,030	3,710	-	不適用	177,32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91,200	10,200	-	不適用	545,31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75,650	9,900	-	不適用	433,681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368,000	4,800	-	不適用	330,31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47,150	(5,550)	1,170	5.29	178,68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91,880	13,680	1,872	4.99	175,57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352,100	2,100	-	不適用	311,074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63,240	(17,318)	1,795	6.49	427,34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355,850	(30,800)	-	不適用	67,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96,400	2,400	-	不適用	108,904
香港以外上市：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412,814	(1,145)	-	不適用	163,686
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	美國	2,850	少於1%	400,624	397,646	(2,978)	-	不適用	544,830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34,800	少於1%	190,522	190,227	(295)	-	不適用	68,958
				5,531,628	5,573,317	41,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十大投資) 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華潤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物業之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並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3,016,68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9,500,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087,28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16,437,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潤置地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900,78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5,116,2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置地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5,821,85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121,775,087,000港元)。
- (b) 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提供房地產管理服務以及建築及樓宇設計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4,900,30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40,766,8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3,481,07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265,694,287,000港元)。
- (c) 平安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銀行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7,445,58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102,869,9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3,640,00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567,500,514,000港元)。
- (d) 新鴻基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房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9,95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41,7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9,09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498,2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0,46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3,0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5,8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526,547,000,000港元)。
- (e) 長江實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飛機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0,117,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0,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3,5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291,552,000,000港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f) 九龍倉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並有五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酒店、物流和通訊、媒體及娛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6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龍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4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974,000,000港元)。
- (g) 中國太平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即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直接人壽保險服務；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提供直接財產保險服務；提供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服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136,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4,831,6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440,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7,824,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太平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209,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2,364,5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太平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837,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62,500,636,000港元)。
- (h) 融創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及運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創中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706,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1,4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創中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514,5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59,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創中國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834,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859,8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創中國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331,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27,865,744,000港元)。
- (i) EPD為向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原油、石油化工及提煉產品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中游能源服務的領先北美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2,704,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14,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6,868,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183,821,000港元)。
- (j) ET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液態燃油經營業務；天然氣凝液及提煉產品運輸、油庫服務，並進行收購及市場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T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996,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83,8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T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1,059,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893,9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000,000	2,320,000
發行股份	(a)	23,200,000	46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00,000	2,78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已按每股0.6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發行溢價15,153,025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58,97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份。

本集團按風險的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6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254	331,215
		228,814	331,21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804,779	5,573,3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025	450,3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699,701	36,226,467
		31,052,924	42,250,11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8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603	308,500
		524,383	308,500
流動資產淨值		30,528,541	41,941,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57,355	42,272,831
資產淨值		30,757,355	42,27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4,000	2,784,000
儲備	20(b)	27,973,355	39,488,831
總權益		30,757,355	42,272,831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186,461	28,040,011	(32,298,703)	30,927,769
發行股份	19(a)	15,153,025	–	–	15,153,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91,963)	(6,591,963)
年內權益變動		15,153,025	–	(6,591,963)	8,561,0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339,486	28,040,011	(38,890,666)	39,488,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515,476)	(11,515,47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9,486	28,040,011	(50,406,142)	27,973,355

2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2.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託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年內	3,338,712	2,725,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2,140	–
	7,080,852	2,725,100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議定為三年及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0,681,867港元（二零一七年：42,272,831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39,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39,200,000股）計算。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4內。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博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27,8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與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及27,800,000股新普通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名為Sun Oxford Co., Limited之承配人。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配之百分比	直接	
CEIG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EIG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香港核經一號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核經一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零元	-	100%	暫無業務

2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